**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小流域风险隐患调查与成果应用**

**备案编号：CGXM-2025-350001-02519[2025]04948**

**项目编号：[350001]ZZD[GK]2025002**

**采 购 人：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代理机构：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154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474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_Toc12486)**

[一、总则 15](#_Toc7033)

[二、投标人 15](#_Toc22054)

[三、招标 16](#_Toc5186)

[四、投标 18](#_Toc13369)

[五、开标 23](#_Toc5985)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25](#_Toc28402)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6](#_Toc18066)

[八、政府采购政策 28](#_Toc16490)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30](#_Toc15789)

[十、其他事项 31](#_Toc32429)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2](#_Toc26047)**

[一、资格审查 32](#_Toc29958)

[二、评标 36](#_Toc29098)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50](#_Toc2163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62](#_Toc22798)**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63](#_Toc289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小流域风险隐患调查与成果应用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001-02519[2025]04948**

**2、项目编号：[350001]ZZD[GK]2025002**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投标人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企业资质 | 1、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测量专业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 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 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 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 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 购 人：福建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229号

邮 编：350001

联 系 人：陈清勇

联系电话：0591-87563921

**12、代理机构：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东路478号盛丰大厦3号楼四层

邮 编：350014

联 系 人：罗滨、黄梦园

联系电话：0591-87301172、87933994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379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379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小流域风险隐患调查与成果应用 | 1 | 9379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小流域风险隐患调查与成果应用 | 项 | 元 | 9379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小流域风险隐患调查与成果应用 | 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润等一切费用。 | 项 | 元 | 9379000 | 总价 | 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1.5％；②1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0.8％；③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0.45％  （2）其他  2.1、代理服务费收费基准：以采购包的中标（成交）金额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2、中标人（成交人）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应先以转帐或电汇付款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3、代理服务费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福州晋安支行；  银行账号：1510012830002079。  2.4、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拒收、投标文件无效及否决等相关条款：  ①不符合第一章邀请书第7.2、8.2条款中“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拒收”规定的；  ②出现第二章须知前附表表2中“否决”或“无效”或“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拒收”条款规定的；  ③出现第三章须知第3.2（6）、9、10.6、10.8（2）、10.9（2）、10.9（3）、10.11（2）、10.12、11.4（1）条款中“否决”或“无效”条款规定的；  ④出现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否决”或“无效”条款的；  ⑤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否决或无效”条款规定的或“★”标注的内容为负偏离的；  ⑥出现第七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否决”或“无效”条款规定的。  2.5、远程开标的规定：  ①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投标人可通过远程线上参与开标，具体系统操作指南详见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上相关操作手册。  ②本项目开标过程中解密的操作时限为30分钟，远程签章的操作时限为15分钟。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完成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③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开标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完成远程签章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④在开标过程中，因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的，投标人须配合等待故障处理，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  **2.6、水利水电相关专业包括水利水电工程、水利工程施工、水工、水工建筑、水利水电规划、水利工程、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  **2.7、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家。**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电子化招标、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及处理的相关条款详见《关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文件。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  **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  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  （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投标人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企业资质 | 1、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测量专业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即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即视为技术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即视为商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 | 经采购人确认，本采购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等文件，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工程项目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工程项目为3％）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以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按规定价格给予15％（工程项目为3％）扣除，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认真审阅招标文件，诚实响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  4、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五章规定，上述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本采购包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75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57 | 是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各项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情况进行评分：  ①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7分；  ②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共8项）；  ③未标示符号的内容为一般服务要求（共计57项），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
| 2、小流域山洪灾害风险隐患数据补充调查方案 | 3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小流域（20～50km2）山洪灾害风险隐患数据补充调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全省堤防分布现状、堤防测量清单、堤顶高程测量技术要求、技术路线以及360全景拍摄方案及清单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①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5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的得2分；  ④未提供或内容与要点不相符或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
| 3、山洪灾害小流域复核和特性提取方案 | 3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山洪灾害小流域复核和特性提取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小流域范围示意图、流域面积、小流域河长及起点终点位置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①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能提供不少于50个小流域提取样例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能提供不少于30个小流域提取样例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5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能提供不少于10个小流域提取样例的得2分；  ④未提供或内容与要点不相符或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
| 4、数据入库方案 | 3 | 否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数据入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建设内容、防汛系统对接方案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①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5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的得2分；  ④未提供或内容与要点不相符或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
| 5、测绘负责人 | 3 | 是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测绘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①具备工程测量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5分；  ②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5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测绘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信息化负责人不可兼任。** |
| 6、设计负责人 | 3 | 是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备水利水电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5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测绘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信息化负责人不可兼任。** |
| 7、信息化负责人 | 3 | 是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信息化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①具备人社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1分；  ②具备人社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证书的得1分；  ③具备人社部颁发的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的得1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测绘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信息化负责人不可兼任。**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综合实力1 | 2 | 是 | 投标人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山洪灾害调查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  投标人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洪水风险评估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2、综合实力2 | 1 | 是 | 投标人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航空摄影专业测绘甲级资质得1分，乙级资质得0.5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3、综合实力3 | 1 | 是 | 为满足山洪模拟及成灾水位计算的要求，投标人具备通过省级及以上科技主管部门验收并授牌的水动力类重点实验室的得1分。  **注：须提供具有发文单位文号的认定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4、业绩1 | 3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验收证明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省级及以上山洪灾害现场普查项目，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3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5、业绩2 | 3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验收证明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省级及以上防洪能力分析项目，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3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6、业绩3 | 3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验收证明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特征水位调查评价分析项目，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3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7、服务响应 | 2 | 是 | 投标人承诺在项目验收后两个汛期内，提供1名及以上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驻点服务，得2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根据2025年水利部下达建设任务及我省山灾“四预”能力建设需求，2025年福建省小流域“四预”算据建设方面要开展新增算据建设任务。新增算据建设包括补充调查评价、小流域山洪灾害风险隐患数据补充建设、山洪灾害小流域复核和特性提取、洪水历史数据入库。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补充调查评价

对目前调查评价未覆盖的重要经济活动区、旅游景区及实施整体搬迁后风险源发生变化等开展调查评价，通过完善补充调查评价，科学划定危险区并确定预警指标，将新增防治对象的调查评价数据和危险区划定成果审核后，汇集至采购方指定的防汛业务系统平台，确保山洪灾害防治措施与区域发展现状的适配性，切实提升新型城镇化背景下的灾害防控能力。

**★在闽江流域内近年山洪灾害较为频繁的福州、南平、三明地区选取60个新增防治对象（对象清单需经采购人确认），开展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工作。**

1、工作要求

（1）沿河村落（新增防治对象）现场详查

①沿河村落（新增防治对象）详查

确定新增防治对象名录后，对新增防治对象进行调查，内容包括：村落名称、村落代码、基准点经度、基准点纬度、基准点高程、户主姓名、家庭人口、住房（包括建筑面积、建筑类型、结构形式、经度、维度、宅基高程、临水、切坡）。测量住房坐标和宅基高程，将住房位置标绘在工作底图上。对住房拍摄满足分辨率要求（像素不小于800×600）的住房照片。沿河村落详查应能满足绘制沿河村落水位～人口、水位～房屋关系曲线。（**评审项1）**

②对于新增防治对象内的企事业单位，应调查办公楼的相应信息。**（评审项2）**

（2）沟道控制断面测量

对影响新增防治对象安全的河（沟）道进行控制断面测量，以满足小流域暴雨洪水分析计算、防洪现状评价、危险区划定和预警指标分析的要求。控制断面测量成果要反映河道断面形态和特征，标注成灾水位和历史最高洪水位等。对补充调查的防治对象河道控制断面测量，断面测量工作的范围为新增防治对象所在沟道的控制断面测量，测量要求如下：

①每个新增防治对象测量1个纵断面和2～3个横断面(其中标注成灾水位的横断面为控制断面)，如有多条支流汇入，每条支流应加测1个纵断面和2～3个横断面。**（评审项3）**

②新增防治对象的上下游横断面间距，参照《水工建筑物与堰槽测流规程》（SL537-2011）。**（评审项4）**

③纵断面测量（含水面线测量）一般沿沟（河）道深泓线（山谷线）布置，并向上下游断面外各延伸100m～200m。对于有水面的河道在测量河底高程的同时测量水面高程。对于有历史洪痕的河段需测洪痕点坐标和高程。**（评审项5）**

④断面属性描述：河道/沟道的断面形态（三角形、抛物线形、矩形、复式）和河床底质（泥质、沙质、卵石、岩石）情况，糙率取值。**（评审项6）**

⑤测量成灾水位和历史最高洪水位。在河道断面测量阶段，将现场详查阶段，标注出的成灾水位位置和历史最高洪水位位置，测量出经纬度坐标和高程，并转化为控制断面上的成灾水位和历史最高洪水位。**（评审项7）**

⑥断面测量方法：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选择不同的测量方法，如CORS法、全站仪法、GNSSRTK法、三维激光扫描仪法等。水下部分测量参考《水文普通测量规范》（SL58-2014），河道/沟道较窄时可测3-5个点（含深泓点），河道/沟道较宽时测点密度应能够反映水下地形变化，测点间距一般不超过20m。**（评审项8）**

⑦断面特征点的选取：横断面的基点以左岸断面桩的起点作为横断面的基点（即起点距的零点），若自右岸断面桩作为基点则应注明。每个河道横断面应不少于8个能反映河道特征的特征点，应包括基点、堤（坡）顶、堤（坡）脚、水边点、历史最高洪水位点、深泓线点（或河底点）。**（评审项9）**

⑧新增防治对象的每个横断面至少附照片2张，左右岸各1张，根据断面起伏适当增加照片。**（评审项10）**

⑨纵、横断面测量成果：纵断面测量成果由沟道基点构成的深泓线断面数据和属性或历史洪痕构成，测量成果需填表。**（评审项11）**

（3）防洪现状评价

根据前期基础工作和调查结果，利用小流域工作底图，计算出该新增防治对象小流域控制断面以上的面积、形状、河道坡度、河道长度及小流域出口断面情况，计算出该小流域安全流量和小流域可能最大降雨和流量，分析发生超过安全流量的暴雨洪水时，新增防治对象的淹没、损失情况，对新增防治对象的防洪现状作出初步评价和提出相应的防洪措施。**（评审项12）**

现状防洪能力分析主要内容：新增防治对象成灾水位对应洪峰流量的频率分析，并根据需要辅助分析沿河道路、桥涵、沿河房屋地基等特征水位对应洪峰流量的频率，统计确定成灾水位和其他特征水位、各频率设计洪水位下的累计人口和房屋数，综合评价现状防洪能力。

**★①成灾水位确定。根据前期居民位置及高程测量成果，将各户居民住宅高程借用水面比降和离控制断面的距离，将居民住宅实测高程值换算成控制断面处高程数，选取后的居民住宅最低高程数据即为成灾水位。**

**★②成灾水位对应的洪水频率分析。采用水位流量关系或曼宁公式等水力学方法，求出成灾水位对应的洪峰流量，采用频率分析法或插值法等方法，确定该流量对应的洪水频率。**

**★③现状防洪能力确定。根据现场调查的沿河村落人口高程分布关系，统计确定成灾水位（及其他特征水位）、各频率设计洪水位下的累计人口和房屋数，绘制防洪现状评价图。根据防洪现状评价图，结合控制断面水位流量关系特点，综合确定沿河村落防灾对象的现状防洪能力。**

（4）危险区等级划分

依据不同频率降雨条件下河（沟）道洪水淹没范围，结合历史山洪调查资料和现场调查，依照危险区划定技术要求，对现场调查中初步确定的危险区范围、转移路线和临时安置地点进行核对和分级，在地形图或影像图上标注不同等级的山洪灾害危险区范围，标明相应的转移路线和临时避险安置地点。**（评审项13）**

采用频率法对危险区进行危险等级划分，并统计人口、房屋等信息。根据5年一遇、20年一遇、100年一遇（或最高历史洪水位，或PMF的最大淹没范围）的洪水位，确定危险区等级，结合地形地貌情况，划定对应等级的危险区范围。在此基础上，基于危险区范围及山洪灾害调查数据，统计各级危险区对应的人口、房屋以及重要基础设施等信息。危险区划分要注意：①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危险区等级。②考虑工程失事等特殊工况的危险区划分。**（评审项14）**

在危险区等级划分的基础上，还应结合沿河村落防灾对象的地形地貌、交通条件等信息，对现场调查的转移路线和安置地点进行评价和修订，以确定最佳的转移路线和临时安置地点。**（评审项15）**

**★（5）预警指标分析计算**

**分析计算60个新增防治对象的预警指标阈值，并在危险区图上标明关联的监测站点及相应的预警指标和阈值。山洪灾害预警指标分析针对各个沿河村落防灾对象进行。对于地理位置非常接近且所在河段河流地貌形态相似的多个防灾对象，可以使用相同的预警指标。预警指标包括雨量预警指标与水位预警指标两类，阈值按准备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两级确定。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也可基于气象预报或水文预报信息，增加一级警戒预警阈值。**

**预警指标分析成果是山洪灾害预警的重要依据，各地应在分析成果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检验修正，在工作中运用和改进。**

（二）小流域山洪灾害风险隐患数据补充建设

为加快堤防数据修正、补充，保证“多源汇聚、一数一源”，自行收集闽江流域内的5级以上堤防，开展堤防分布矢量修正和堤顶高程点补充测量工作，夯实闽江流域堤防数据，提高完整性和准确性。主要工作内容为复核并修正闽江流域内5级以上堤防矢量数据，补充测量部分堤段的高程点数据，对补测涉及到的堤防、居民点进行360全景拍摄。经过各方数据比对分析，补测堤防长度约2000km，拍摄点204处。**（评审项16）**

（1）堤顶高程测量

①堤顶高程测量范围：

1）补测堤防高程点，测量间隔20m-50m，要求能够充分反映堤防现状防御能力，并在堤防走向变化、堤顶高程变动幅度较大以及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堤段加密测量点。**（评审项17）**

2）堤防典型堤段和堤防薄弱处需拍照1-2张。**（评审项18）**

3）堤防后为乡镇政府驻地、镇区学校应补充测量代表高程点。**（评审项19）**

4）堤顶与背水堤脚高差过大，应补充测量代表高程点。**（评审项20）**

5）堤防附近若有已建水文站、水位站或立杆水位站等，应测量平面位置并拍照。**（评审项21）**

②堤顶高程测量技术要求：

1）按照RTK碎部点高程测量采集规范，作业时保留所测RTK高程数据。流动站RTK测量接收设备持续显示固定解后方可开始观测，采用带圆气泡的对中杆进行测量，测量过程中应准确量取或计算对中杆的长度。**（评审项22）**

2）平面坐标要求统一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程要求统一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满足数据整编及上图要求。**（评审项23）**

3）测量精度参照《水文测量规范》（SL58-2014）、《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连续运行基准站网网络RTK高程测量技术规范》（DB35/T1604-2016）等要求，高程碎步点似大地水准面精化模型内符合精度≤10.0cm。**（评审项24）**

4）测量过程中或成果提交前，应按相关技术规定进行实地检核。网络RTK检核可采用网络RTK高程测量方法测量已知控制点高程值（有条件区域）或重测部分已测的测量点高程值（无条件区域）进行比较检核，测量点检测较差应满足DB35/T1604-2016检测较差的规定。**（评审项25）**

5）成果体系要求形成高程点测量成果表（xls格式）、高程点电子成果图（cad或shp格式）、堤防照片（jpg或png格式）。**（评审项26）**

（2）堤防360全景拍摄

针对本次补测堤防集中的河段、乡镇或行政村，采用无人机进行全景照片航拍，标注河流流向、堤防名称、所在乡镇等关键信息，利用专业软件生成全景照片。航拍对象重点关注两岸堤防，用于堤防轴线修正复核，辅助汛期防御过程现场防洪能力查看。

①堤防 360 全景拍摄技术要求：

1）利用无人机悬停，悬停高度应能够清晰捕捉堤防主要构筑物及其保护建筑物的分布。拍摄多张照片，相邻照片之间要求30％-40％画面重合，画面过渡流畅，无明显色差变形。**（评审项27）**

2）全景照片生成过程中，应标注河流流向、堤防名称、所在乡镇等关键信息。**（评审项28）**

（3）堤防分布矢量修正

补充本次测量成果、航飞全景照片作为参考，开展堤防矢量修正，补充完整堤防矢量分布，避免出现堤防轴线偏移过大。

①堤防分布矢量修正技术要求：

1）工作底图采用近期遥感影像，并结合新版1:10000地形图、沿河条带地形图等进行分析。**（评审项29）**

2）堤防起止与分段属性，根据自行收集的报告资料、补测成果进行数据补充和属性复核。**（评审项30）**

3）统一根据堤顶轴线进行矢量修正，用来表征堤防走向和位置。**（评审项31）**

（4）堤防成果汇集

将本次补充测量成果与已有堤防高程信息，即闽江流域内5级以上堤防高程信息全部汇集至采购方指定的防汛业务系统平台。集成要素包括堤轴线、堤顶高程、堤防所在河段360全景照片。**（评审项32）**

（三）山洪灾害小流域复核和特性提取

根据全国山洪灾害调查名录，我省共有1600多个流域面积20-50km2的小流域。针对已划分的小流域成果进行检查复核，分析合理性，复核修正河流中心线、补充提取河流范围矢量数据，梳理上下级流域拓扑关系，清查河流名称、河流编码、河源、河口、流经城镇、平均坡降等基本特征。**（评审项33）**

（1）河流中心线复核

针对小流域河流中心线，结合新版1:10000地形图、遥感影像图进行叠加查看，并根据实际河道情况对水系分布进行核查和修正。**（评审项34）**

（2）小流域范围提取

根据修正之后的河流中心线，根据自行收集的DEM数据提取对应的小流域范围，要求DEM分辨率优于15m。提取结果需要进行复核修正，主要参考1:10000地形图，根据地形图山脊线走势，以及实际河网分布情况，来对提取结果进行修正。**（评审项35）**

（3）拓扑关系建立

在提取小流域范围完成之后，需要根据河流名称、流域等级进行上下级流域拓扑关系建立，各小流域能够对应索引至上一级流域面积50km2以上河流。**（评审项36）**

（4）流域属性赋值

①河流命名原则

自行收集小流域名称，河流名称在县级行政区内具有唯一性，若已有惯例名称或常用名称，则使用原名称。需要新命名的小流域，命名应力求简明确切，易于辨识，可采用当地沟道、村庄、山脉或河流的名称；若一个小流域内包含多个村庄时，命名可采用人口最多的村庄名称。**（评审项37）**

②河流编码结构

河流编码采用拉丁字母(I、O、Z舍弃)和数字的混合编码，共12位，分别表示河流所在的流域、水系、编码和类别。编码规则参照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河流编码规则。**（评审项38）**

③属性赋值

小流域属性包括小流域名称、编码、面积、河长、平均坡降、河源、河口、流经城镇等特征属性，同时包括上一级河流名称、上一级河流编码等关联属性。**（评审项39）**

（5）小流域划分数据成果集成

将本次小流域划分矢量信息全部汇集至及采购方指定的防汛业务系统平台。集成要素包括流域范围、流域名称、流域面积等。**（评审项40）**

（四）洪水历史数据入库

全面、系统地自行收集与福建省内历史洪水相关的各类资料，为后续的数据处理和分析提供丰富、准确的数据基础。洪水相关的各类资料包括降雨分布、雨洪过程、灾情报告、复盘资料、调查成果、暴雨频率成果数据等。

（1）洪水底板建设服务

①洪水资料收集与梳理

收集有记录洪水相关资料，包括降雨分布、雨洪过程、灾情报告、暴雨频率等，并进行系统梳理，明确数据来源、类型及业务含义。**（评审项41）**

②纸质数据数字化

对水库扩展资料、历史洪水库资料及洪水调查成果进行数字化处理，转换为电子化、标准化的数字格式，便于后续入库。**（评审项42）**

③数据建库与治理

设计合理数据库结构，构建洪水资料数据库，确保可扩展性和兼容性；同时提供数据治理服务，包括数据表规范命名、数据补全、去重及格式转换。**（评审项43）**

④洪水数据可视化

提供水库扩展信息、历史洪水库信息及洪水调查成果的可视化服务，展示详细信息及调查现场照片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水库扩展信息、历史洪水库信息及洪水调查成果可视化设计截图。**（评审项44）**

（2）洪水灾害多维度统计分析服务

①雨水情统计分析

提供超警洪水统计、江河洪水预测、径流分析、短历时暴雨站点统计、雨情统计、降雨量分析及雨情旬月报统计等服务，涵盖按站次、水系、站点、流域、行政区划等多维度分析。**（评审项45）**

②库情统计分析

提供水库蓄水量统计分析，包括上月、去年、常年同期蓄量比对，以及大型、中型、小型水库纳雨能力分析。**（评审项46）**

③暴雨洪水综合统计分析

综合统计暴雨洪水场次、超警站点及成因等信息。**（评审项47）**

④特征值统计分析

提供水位流量及雨情特征值统计分析，包括年、月、旬、日极值统计，旬月平均值统计，雨量累计值统计及短历时最大降水量统计。**（评审项48）**

⑤暴雨频率分析

基于历史暴雨数据，提供暴雨频率及重现期分析服务。**（评审项49）**

⑥报汛质量分析

提供雨情、水情、库情及预报精度报汛质量统计分析，涵盖迟报、缺报、错报情况。**（评审项50）**

（3）洪水灾害多维度统计分析可视化服务

①提供水情、雨情、库情及暴雨洪水综合统计分析成果的可视化展示。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根据统计分析服务成果提供以上可视化设计截图。**（评审项51）**

②提供水位流量及雨情特征值统计分析成果的可视化展示。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根据统计分析服务成果提供以上可视化设计截图。**（评审项52）**

③提供暴雨频率及重现期分析成果的可视化展示。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根据统计分析服务成果提供以上可视化设计截图。**（评审项53）**

④提供实时数据报汛质量及预报精度报汛质量统计分析成果的可视化展示。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根据统计分析服务成果提供以上可视化设计截图。**（评审项54）**

（4）防洪风险与雨量制图服务

①基于观测站历史水位数据，划分预警等级，绘制防洪风险阶梯图，标注关键信息。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防洪风险阶梯图可视化设计截图。**（评审项55）**

②收集雨量观测点数据，生成网格数据，绘制雨量等值线图与等值面图，并裁剪至特定区域边界。**（评审项56）**

③提供防洪风险阶梯图及雨量等值线面图的详细展示。**（评审项57）**

**★（5）投标人承诺洪水历史数据入库需汇集至采购方指定的业务系统数据库。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投标人承诺如果实施服务没有达到要求，并且没有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改善的，经采购人确认，有权中止合同，中标人根据合同进行赔偿。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其他技术要求**

**1、平面坐标要求统一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程要求统一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满足数据整编及上图要求。**

**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达到文件规定的要求后，可进行项目验收。项目按采购人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中标人按有关规定进行项目验收，在验收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并入投标报价内）。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采购人将按合同商务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 |
| 2 | **★** | 交货地点 | 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229号。 |
| 3 | **★** | 交货条件 | 验收合格后交付。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 期次1，说明：合同签订后120天内提交成果并通过省水文中心组织的初步验收。 2. 期次2，说明：通过省水利厅组织的最终验收。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交技术路线方案经评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2、项目通过省水文中心组织的初步验收后30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3、项目通过省水利厅组织的最终验收后30日内，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  1、履约保证金期限：自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约定的结束之日后两个汛期止。  2、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在第一笔合同款支付前。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期限结束且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后，由采购人无息返还。 |

**其他商务要求：**

**★8、违约责任**

**8.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合同签订后在20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技术路线方案，并通过评审。若未通过评审，中标人应在10日内根据评审意见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评审，累计整改两次仍未通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8.2 若未在约定期限内通过初验，中标人应在15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成果再次进行初步验收。若仍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8.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延期一日，中标人应以合同总价的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当逾期达到30日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未付款项，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4 若未通过终验，中标人应在15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成果再次进行终验。若仍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2.2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 方：

住 所 地：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乙 方：

住 所 地：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元）。

其他方式： 。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

4.2 服务范围：

4.3 服务地点：

4.4 服务完成时间：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5.2 服务内容：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

（2）服务人员组成：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

5.4.3其他要求： 。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 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 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 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其他违约情形：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份；副本 份。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 ，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投标人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由系统自动生成）**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